

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

固环西分函〔2024〕27号

关于葫芦河流域吉强镇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（葫芦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西吉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葫芦河流域吉强镇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（葫芦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生态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葫芦河流域吉强镇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（葫芦河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单元）建设地点位于西吉县葫芦河吉强镇段各支沟处，涉及吉强镇短岔村、高同村等11个行政村，生态修复面积416.9hm²。建设内容共分为沟道防洪措施、岸坡整治措施、生态修复措施和垃圾清运四部分。项目实施后确保了沟道内洪水泄流畅通和两岸保护对象防洪安全。项目总投资7662.9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17.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54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

和废气、废水、固废、噪声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要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要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确保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

(一)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机械尾气等，物料及临时开挖的土方采取围挡、遮盖、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；外运车辆加盖篷布，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；严格限制车辆的行驶速度，在大风天气时停止开挖、回填土等作业。使用合格燃油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、加强施工管理，施工场界外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采用临时旱厕收集，定期清掏沤肥处理后用于绿化施肥。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旱厕及时拆除，恢复原有功能。

(三) 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采用低噪

声施工工艺及设备，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在施工场地附近的居民区位处施工时，须设移动式声屏障，禁止夜间施工；施工期间加强施工噪声管理、文明施工，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和沟道垃圾，施工期建筑垃圾可利用的用于项目施工，不能利用的送政府指定地点处理，沟道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至西吉县垃圾中转站处理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开挖的表土单独堆存、设拦挡设施，并采用抑尘网遮盖，利于后续绿化；水土流失治理；种植冰草、披碱草、紫花苜蓿，临时占地植被恢复，实施水土保持方案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

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。本项目通过对沟道进行综合治理后，改善了沟道周边生态环境，确保了沟道内洪水泄流畅通和两岸保护对象防洪安全。

五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，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。

六、项目竣工后，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环保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。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

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建设单位统一代码：1164222345509033XC

建设单位联系人：王军合 13895443573

